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ST 宜纸

编号：临 2016-010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2日，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相关风险揭示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058号），监管函全文内容如下：

“日前，公司在回复我部《监管函》的公告中称，中环国投完成宜宾纸业53.83%股份收购为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经公司信息披露的事后审核，现要求你公司结合此次收购事项，补充披露重组事项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充分揭示以下不确定性因素。

一、根据中环国投协议收购进展情况，说明此次收购完成尚待履行的相关程序，充分揭示收购后续进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二、请结合中环国投此次申请要约收购豁免的具体理由，充分揭示要约豁免申请可能不能取得证监会批准的风险。

三、你公司披露“中环国投进一步明确，如果本次豁免要约收购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公司将考虑进行全面要约收购或者与股权转让方重新协商协议收购股权比例，使中环国投持股比例控制在30%或者30%以下”。据此，中环国投尚未明确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未被批准条件下，如何完成后续收购的具体方式。请公司就此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请中环国投进一步说明，在“中环国投持股比例控制在30%或者30%以下”条件下是否继续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鉴于本次收购事项的完成为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请结合中环国投收购事项存在的上述风险，充分揭示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请你公司及相关主体积极落实上述监管要求，并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审核回复意见的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已根据上述监管工作函要求，对重组事项相关风险提示进行补充披露，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9）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